

# 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

## (適用於印刷和電子課本)

### 問與答

- I. [選用課本及學與教資源 \(頁 1 - 4\)](#)
- II. [轉用新課本 \(頁 4 - 6\)](#)
- III. [書單的編製與發布 \(頁 6 - 8\)](#)
- IV.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 \(分拆政策\) \(頁 8 - 11\)](#)
- V. [處理利益／捐贈／利益衝突 \(頁 11 - 14\)](#)
- VI. [課本循環再用 \(頁 14 - 15\)](#)
- VII. [電子教科書 \(頁 15 - 17\)](#)
- VIII. [其他 \(頁 17 - 18\)](#)

#### I. 選用課本及學與教資源

**問 1** 學生學習時必須要有課本嗎？

**答** 不一定。課本是其中一種常用的，但並非唯一的主要學與教資源；學生可以在不同環境，透過不同途徑學習。因此，學習並不局限於課本或課堂上，更包括各種學習材料和學習經歷。不過，儘管課本並不是獲得知識的唯一途徑，它對學生的學習仍然十分重要，因為課本不單是教師授課的教材，也往往是學生預習或溫習的自學材料。

**問 2** 學校選用課本及學與教資源的程序是怎樣的？（修訂）

**答** 學校（包括幼稚園）應設立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負責挑選課本供學生使用，成員應包括校內所有任教有關科目的教師。科目／學習領域／幼稚園選書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學校現行採用的課本和學與教資源，並把檢討結果呈交校長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選書委員會應訂立具透明度和公平的選書程序，並在挑選課本時，按優先次序臚列建議書目。詳情請參閱《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須知》，教育局亦擬備了《[選書原則](#)》（[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供學校參考。

**問 3** 學校是否必須從「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中挑選課本？若學校選用「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

**書目表」以外的課本，需要注意什麼？**

**答** 教育局編訂「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旨在確保學校在推行各科課程時有適合的課本可用。學校於挑選課本時可參考「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但無須一定要從該書目表選用課本。教師可運用其專業知識，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編訂或替學生選擇「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或學與教資源。然而，學校選用任何形式的學與教資源時，均應以最有利學生學習為前提，並按它們的質素、學校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作出最終的校本決定。同時，選書委員會亦宜妥善記錄有關的決議和意見。

**問 4** 課本重量為學校選用印刷版課本的考慮因素之一。由於有部分課本是採用活頁分冊釘裝或單元設計，學校是否應以同樣方式，將相關課本和整本不分冊的課本進行比較？

**答** 學校於評選印刷版課本前，應預先訂定課本的評審準則，從中選取最適合學生使用的課本。評審準則可包括課本質素、價格、重量等，教師應根據其專業判斷，按照各項準則的重要性分配不同的佔分比重，並採用一致的預訂準則評選課本，避免雙重標準；學校可參考本局所擬備的 [《選書原則》](http://www.edb.gov.hk/textbook) ([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

一般而言，若兩套課本在其他的評選準則中分數相若，以活頁分冊釘裝或單元設計的一套應提供較大的教學彈性，並有助減輕書包重量。因應大眾對學生書包重量的關注，教育局亦已制定了《減輕書包重量指引》和其他減輕書包重量參考資料，供學校參考，詳情請登入[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問 5** 如何分辨列入教育局「適用書目表」課本或其他補充作業？

**答** 由 2002 年開始，教育局會要求出版商為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新版、「改版」及「重印兼訂正」的課本加上標誌，以便與未經送審的課本、補充教材等有所識別。教師如要查閱在 2002 年之前出版的課本是否已經通過評審，則可於網上參考「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rtl](http://www.edb.gov.hk/rtl))。

**問 6** 學校在選用學習材料時，可以怎樣幫助家長減輕負擔？

**答** 建議學校採取以下措施，例如：

- 謹慎考慮有否真正需要選用補充作業和應試練習；

- 認真檢視整份學校書單的價格，特別應在書單上清楚標示無須每年重新購買的學習材料，如字典、地圖等；
- 在書單上註明若學生已擁有同類的參考資料，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購買；
- 在書單上清楚列明該課本的原有版次舊書仍可使用，並將由出版商提供或從教育局「適用書目表」([www.edb.gov.hk/rtl](http://www.edb.gov.hk/rtl))下載的「附頁」或「勘誤表」分發給使用舊書的學生，或通知學生有關修訂的資料；以及
- 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重用計劃，例如：購買字典和地圖等參考資料，並放在課室內供學生借用；協助學生集資訂購故事書之類的補充教材，輪流使用；鼓勵學生捐贈舊書，循環再用等。

**問 7** 同一辦學團體屬下的學校是否必須使用同一套課本？

**答** 營辦多於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應容許屬下學校按其需要選擇課本，而不應硬性規定使用同一套課本；個別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於選書時亦應擔當監察的角色。

**問 8** 學校選書委員會應由誰統籌？

**答** 一般而言，中學及小學的選書委員會應由科目主任／學習領域主任擔任統籌；而幼稚園則應由負責學務的主任教師擔任統籌。然而，學校尚可因應運作需要，安排適當的學校人員擔任選書委員會的統籌角色。

**問 9** 如個別科目只由一位教師任教，學校選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如課程統籌主任或任教其他科目的教師）於選取該科的課本時，應擔當什麼角色？沒有任教該科目的課程統籌主任，又是否有權或有必要投票選取課本？

**答** 學校選書委員會應以綜合判斷方式，為學生選取最適合課本或其他學習材料，以避免只由個別教師作出選書的決定。除任教該科的教師外，學校可按運作需要，任命其他學校人員成為委員會成員，以從不同方面給予選書意見。至於課程統籌主任或其他非任教該科的學校人員應否參與投票選取課本，學校可作校本決定。

**問 10** 選書是否不用招標？

**答** 學校在選書上擔當「代理人」的角色，為學生選擇合適的課本，並由家長為子女購買。學校應以課本質素、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課本價格等因素而作判斷，而無須採用招標形式選書。

**問 11** 學校如選擇由課本零售商代為印製書單或售賣課本，是否要進行招標程序？(新增)

**答** 如果學校選擇由課本零售商代為印製書單或售賣課本，家長及學生應清楚知道他們絕對有權向任何課本零售商購買課本，而無須往指定的書局購買；及書單上的資料都是最新和準確。

此外，學校須按[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所列的原則、指引和程序行事，以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機制，透過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招標／報價程序甄選課本零售商。學校亦應要求課本零售商提供彈性，容許家長及學生按需要購買書單上個別的課本／學材。

**問 12** 無被列入「適用書目表」的科目（如高中通識教育科），其選書程序與其他科目有所不同嗎？

**答** 不論課本是否列於「適用書目表」內，學校應採用一致的選書準則及程序。另一方面，教育局不建議學校於高中通識教育科使用課本，因此不接受有關課本的送審申請。

事實上，教育局為教師開發了課本以外不同的免費資源，包括各科的學與教資源套、「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ls.edb.hkedcity.net](http://ls.edb.hkedcity.net))，以及載於「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www.hkedcity.net/edbosp](http://www.hkedcity.net/edbosp))的資源等，鼓勵他們善用這些資源編訂合適的校本教材，以減少對課本的倚賴。

## II. 轉用新課本

**問 13** 學校轉用新課本需要注意什麼？

**答** 學校只宜在現行使用的課本不再適合學生使用，及／或轉換課本會更有利學生學習的情況下才作更換。此外，更換課本宜逐級推行（配合新／修訂課程推行、有關課本已不在市面上流通等原因除外），並須確保學生學習的連貫性及考慮對家長經濟負擔的影響。

**問 14** 出版商推出改版課本時，學校需要重新啟動選書程序嗎？

**答** 當出版商推出整個學習階段的改版課本，並取代舊版課本時，由於舊版課本已不再流通或不再適用，學校宜啟動選書程序，檢視各出版商同一學習階段同一科目的課本；而選書的結果亦應透過家長教師會等渠道知會家長。

**問 15** 學校轉用新課本時，需要評選多少套課本方為足夠？

**答** 一般來說，學校轉用新課本時，參考「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所列的課本已足夠；如有需要，學校亦可同時參考「適用書目表」／「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作選書之用。學校如擬分兩階段選書，即在首階段涵蓋較多套的課本作初步評審，再從中挑選若干套作較深入評審，做法亦屬可行；但學校應預先訂定一致的課本評審準則，並確保選書的過程公平及具透明度。

（註：教育局已擬備了《[選書原則](#)》供學校參考之用，詳情請瀏覽「教科書資訊」網頁 ([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

**問 16** 學校轉用新課本時，是否須硬性規定要從最低年級起逐級更換？如學校基於專業考慮，例如發現課本不太適合學生程度、課程和考評的變動、或坊間出版了更適合學生的教材等原因，學校可否同時更換多於一個級別的課本，或在學習階段的第二或第三年（例如中五或中六）轉書？

**答** 教育局建議學校逐級更換課本，是考慮到學生學習的連貫性和家長的經濟負擔。然而，若教師經商議後，基於專業考慮，認為同時更換整個學習階段，或在某學習階段的第二或第三年更換課本，又或先在某級別採用電子教科書，對學生有最大益處，學校可作此校本決定，但應將相關決議和意見，妥善記錄在案。學校在作此決定時，尚需向家長解釋，並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

**問 17** 學校轉用新課本是否有指定程序，如開會討論、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申請等？須填寫甚麼特別表格？如學校轉用「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是否無須經過指定的選書程序？

**答** 學校選書委員會應訂立具透明度和公平的選書程序，若學校認為有必要更換課本或學習材料，該委員會宜考慮為有關科目／學習領域訂定的評選課本準則。詳情請參閱《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須知》，教育局亦擬備了《[選書原則](#)》供學校參考。此外，委

員會的決議和意見，亦須妥善記錄在案。

上述程序乃為確保學校的選書過程具透明度以及達致公平的原則，選用「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亦應採用相同的做法。

### III. 書單的編製與發布

#### 問 18 學校編製的書單應提供什麼資料？

答 學校書單應載有書名、版次、編著者、出版商、價格等項目；註明課本是否選取自「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列明課本的適用版次；註明「重印兼訂正」課本的原有版次舊書仍可使用；在可行情況下，分清上／下學期用書；註明必備課本／參考資料／舊生已備等。此外，書單上亦應註明書單編訂日期，並清楚說明報價只供家長參考之用。同時，學校應通知學生及家長可隨意到任何書局購買該等課本。

在分析政策下，課本訂價不應包括與課本相關的教材／學材，例如暑期作業、補充練習、網上學習資源等。學校如選用出版商提供的「套裝課本」（即是課本和與其相連的學材，例如：工作紙、溫習冊等），須在書單上列出所需學材的資料（即學材名稱及分拆價格），及提供有關出版社／書局的聯絡資料，並可考慮提供集體訂購學材服務，以協助使用舊書的學生購買所需學材。

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4/2018 號](#)附錄四之「學校編制書單注意事項」及「學校書單示例」。

#### 問 19 書商所提供的光碟、教材／學材、需以密碼登入才能使用的網上資源等，是否都須列在書單上及標明價格？若每項都須仔細標明但不許使用符號，書單便會很冗長，可否在書單上使用少量符號？

答 學校如選擇出版商製作的學材，如光碟、需以密碼登入才能使用的網上資源等，須在書單上列明個別價格，讓學生按需要購買；至於教材，由於不涉及學生購買，不用在書單上列明價格，但學校須注意教材的購買程序及付費安排，並按要求繳付款項。

學校在編寫書單時，應注意書單的易讀性，例如儘量減少加入備註和使用符號，以便利家長和學生閱讀；另可考慮使用簡單文字替代符號，如「五上用」、「五下用」分別代表五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問 20** 教科書的版次如有更新，學校如何得知？另「重印」與「重印兼訂正」有何分別？如何在書單上呈現不同版本？（修訂）

**答** 學校可從「適用書目表」上得知教科書的版次，如有版次更新，「適用書目表」上的副標題欄內會列明最新的版次(例如第二版)。

「適用書目表」內「重印兼訂正」課本，並非新版或改版課本。這些課本的封面和封底設計、書名、書頁的大小和頁次，均不能作任何改動，故學生仍可以沿用原有版本的舊書。出版社須在這些課本上清楚註明原有版本的年份和重印年份，並透過學校免費提供附頁或勘誤表予使用原有版次舊書的學生。

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列明該課本的原有版次舊書仍可使用，教師亦須將出版商提供的附頁或勘誤表分發給使用舊書的學生，或通知學生有關修訂的資料。

學校和學生亦可透過教育局「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內的「適用書目表」下載這些附頁或勘誤表。網頁並載有「重印兼訂正」課本的適用版次資料，以供學校在編制書單時參考。

電子課本方面，出版商會在課本的目錄頁上顯示最新版本編號及最近更新日期。此外，由於電子課本一般以使用帳戶的方式出售，出版商會於訂購生效期內免費為用戶進行系統或內容資料更新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以電郵或跳出式視窗等通知用戶有關更新事宜，用戶收到通知後可自行決定下載更新版的時間。

**問 21** 由學校發展／製作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可否列入學校書單內？如學校不擬將教材列入學校書單，可否直接向學生收取相關費用，例如影印費用？

**答** 學校書單應提供準確清晰的資料讓家長知悉。如學校決定使用校本教材，並／或輔以其他教科書作參考，應將相關項目列入書單，並清楚列出哪些屬學生必須購買的課本，哪些屬學生非必要購買的參考書，讓學生和家長作出選擇。

學校發展／製作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如需向學生徵收費用，須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內所載的原則和指引，完成相關審批程序方可。

一般而言，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包括資助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在進行有關商業活動時，必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以及遵照[《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財務管理指引》](#)第 3.3、6.2(ii) 及 6.3(a)節的要求；而尚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其他學校，須事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方可。此外，由於

校本教材並不會在書局發售，學校應在書單中清楚註明，以免家長在購買時產生誤會。

**問 22** 學校是否必須將書單上載於學校網頁？

**答** 為求增加學校選書的透明度，學校應將各級的書單上載於學校網頁，供家長參考。倘若學校選擇以其他途徑，例如透過學校內聯網發放有關訊息，須確保家長仍能充分掌握有關資訊，維持高度透明的原則。

**問 23** 學校原本打算自行印製書單，卻收到書局通知，如學生自行往書局購買課本只有九五折，但如由書局代為印製書單及供應課本可獲九折。請問書價折扣是否有標準限定？

**答** 課本訂價及折扣屬於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的商業決定，沒有特定標準；若學校選擇由書局代為印製書單及供應課本，應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內所列的原則、指引和相關程序行事。然而，不論學校最終選擇自行印製書單，抑或由書局代為印製，應讓家長清楚知悉他們有權向任何書局購買課本。

**問 24** 學校書單可否包括未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課本，例如故事書和各科補充作業？

**答** 學校書單可以包括「適用書目表」以外的課本或學與教資源。然而，學校在編訂書單時務須認真考慮整份「學校書單」的價格，亦須謹慎考慮是否需要選用補充作業及／或應試練習。此外，本局亦鼓勵學校與家長教師會和環保機構合作，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重用計劃，例如購買故事書和參考書讓學生借用等；除有助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亦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 IV.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分拆政策）

**問 25** 學校可否接受出版商送贈的補充練習、作業、暑期作業和電子課本？如出版商將材料直接寄到／送到學校又該如何處理？

**答** 在分拆政策下，學校不可接受及不應向出版商索取教材和學材，當中包括暑期作業、補充練習、電子課本\*（樣本單元／課題除外）、電子學習資源帳戶等。如出版商將教材送到學校，學校應即時拒絕接收；又如出版商自行將教材寄到學校，學校應通知有關出版



商儘快到學校取回；若不得要領，可聯絡教育局以作跟進。

（\*註：根據「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的項目協議，獲批的非牟利開發機構須提供指定數目的電子教科書帳戶／特許給予學校教師參考，本局會另函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問 26** 如出版商答應向學校借出教材、平板電腦、網上教學資源、視聽及多媒體增潤學習材料等，又或提供免費到校服務，學校能否接受？

**答** 在分拆政策下，學校不可向出版商借用教材或器材，包括平板電腦。如學校有實際需要，應運用教育局向學校提供的各種資助購買，並應訂定政策和措施，以善用各類購買的資源，藉此控制購買教學資源的支出。至於到校服務，除了因為使用電子課本而必需的服務，例如系統及軟件安裝等，學校不應接受其他非必要的到校服務。

**問 27** 學校雖然願意付費購買教材，但出版商未能就試題庫提供價格，學校可以如何處理？學校可否接受所提供的試題庫？

**答** 在分拆政策下，除了課本的樣板書及符合有關規範的免費教師用書外，學校不可接受出版商提供的其他免費教材、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借用服務，包括試題庫、視聽及多媒體增潤學習材料、電子簡報及教學軟件等形式的學與教資源。

學校如遇到出版商違反分拆政策，未有就相關教材分拆出售，學校可考慮轉購其他的教材，並聯絡教育局以作跟進。

教育局於香港教育城設立了「[教育局一站式學與教資源平台](#)」，平台內亦設有只供教師參考的「評估課業參考站」，當中涵蓋了高中各學習領域及小學常識科的評估課業材料，供教師參考。

另為配合「促進學習評估」的發展，香港教育城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合作，於 2009 年起推出「網上試題學習平台」服務，為個別科目提供歷屆公開試試題。透過試題練習及評估報告，有助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進度，調節教學策略，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詳情可登入「[網上試題學習平台](#)」網頁。

**問 28** 不在教育局「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的教科書，是否同樣須把課本及教材分拆訂價？學校可否接受出版商免費提供不在「適用書目表」課本的相連教材？

**答** 教育局要求出版商將列入「適用書目表」及「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課本，與其相關學材／教材分別訂價出售，旨在透過「用者自付」的原則，理順課本與教材綑綁銷售的情況，以降低課本價格，減低家長的負擔。上述的要求也適用於非「適用書目表」及非「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的課本。分拆政策亦適用於學校，學校不可接受教科書出版商所提供的免費學材／教材、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借用服務。

**問 29** 教育局會否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用作購買教材？

**答** 教育局一貫的政策是每年給予所有公營學校一筆過撥款（「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而學校可以保留最多相當於 12 個月的津貼撥款作為餘款，並根據實際需要靈活運用，以購買教材及應付日常運作。由於該筆津貼用途廣泛，而各校使用津貼的情況有別，學校應根據校情作出專業判斷，決定哪些教材需要購買及訂定優次。

**問 30** 學校可否接受出版商提供的「套裝」價，購買課本和與其相關的學材，例如作業、補充練習、網上學習資源等？

**答** 出版商應為個別學材提供獨立的訂價，讓消費者知悉選擇。若出版商提供「套裝」價予消費者選擇，即是將課本和與其相連的學材，例如作業、補充練習、網上學習資源等一起發售，其「套裝」的價格不應與單獨購買課本的價格相同，否則變相將課本和學材作綑綁銷售。

為配合「分拆政策」及便利使用舊書的學生，學校如選用出版商提供的「套裝課本」（即是課本和與其相連的學材，例如：工作紙、溫習冊等），須在書單上列出所需學材的資料（即學材名稱及分拆價格）及提供有關出版社／書局的聯絡資料，並可考慮提供集體訂購學材服務，以協助使用舊書的學生購買所需學材。

**問 31** 學校可否請書商提供樣板作業、教師用作業（附答案套紅版）、補充練習或暑期作業等作選書之用？

**答** 在「分拆政策」下，學校只可接受出版商提供的課本「樣板書」作選書之用，以及符合有關規範的「免費教師用書」。若出版商不願意免費提供「樣板書」和符合相關規範的「免費教師用書」，可為有關項目定價，讓學校選擇購買。值得注意的是，作業（包括連答案教師用作業）、補充練習或暑期作業等學材，均未經教育局評審，質素沒有保證，學校應謹慎地考慮有否需要選用。學校如

需選購此等作業練習，可考慮參閱出版商作推廣用的作業或練習「樣章」，或考慮向出版商購買部分冊次作為評選參考。惟此類作業及補充練習只是輔助學習材料，實不宜將之定為影響選書的因素。

**問 32** 現時有出版商會為選用其印刷版課本的學校提供相關的「電子版課本」予教師授課，亦會為教師提供免費的網上資源，例如教案、分層工作紙等，教師在網上申請戶口即可使用。教師是否不能使用相關的教材？

**答** 「分拆政策」實施後，出版商須為課本、教材和學材分別訂價，當中包括與印刷版課本相關的「電子版課本」、教案、非公開的網上教學補充資源、電子課本內「按需求列印」(Print on Demand)的列印版本或其他形式的網上教材等。學校可按需要購買以上教材，但不能接受出版商的免費送贈或借用。

至於「分拆政策」實施前學校從出版商所得的網上教材，則要根據校方與出版商訂定的特許協議，釐清學校對有關教材的使用限制。如校方之前並沒有與出版商定下任何特許協議，現應與出版商作出溝通，並按需要購買特許使用權。本局亦鼓勵學校制定政策，善用／循環再用教材和學與教資源。

## V. 處理利益／捐贈／利益衝突

**問 33** 學校在畢業禮上收到課本／服務供應商送來的果籃，及後如學校將果籃分發給教職員，這算是收受利益嗎？

**答**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包括任何價值的東西，如金錢、禮物等，但不包括款待（供應在即場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因此，假若果籃並非即場享用，它有可能屬於「利益」。任何代理人因為索取／接受利益而影響執行或不執行與學校有關的事務，例如偏私該供應商，收受利益者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提供利益者亦同樣違法。

縱使沒有涉及貪污，學校亦應遵守[教育局通函第44/2018號](#)的指引，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包括贊助學校活動、在學校刊物刊登廣告，以及贈送花籃、獎學金、獎品等，以免增加出版商的成本及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受以上的利益影響。如遇到上述情況，學校應拒絕接收並立刻通知有關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儘快到學校取回送來的禮物。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校董會應為學校及其教職員設定收受利益和捐贈的準則。原則上，校董會可容許學校接受利益和捐贈，但不能容許校董成員及屬下員工索取任何利益。然而，校董會可以同意個別教職員在特別的情況下（例如畢業典禮上，或退休或離職時）接受家長、同事、學生或舊生贈送的禮物。為此，校董會宜規定該等禮物的最高現金價值限額，並讓有關人士知悉。校董會可授權校監或校長作批准或拒絕批准接受禮物的事宜，以簡化及有效地處理教職員接受利益的申請。一般服務供應商所贈送的禮物均可按上述原則處理。

**問 34** 若課本經銷商或出版商設有門市書店，且提供該門市書店的折扣卡給學校或教職員，學校可否接受？

**答**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折扣屬於「利益」。任何代理人(例如教職員)未得所屬機構的許可，索取或接受利益而影響其執行或不執行與學校有關的職務，例如偏私該課本經銷商或出版商，收受利益者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提供利益者亦同樣違法。

縱使沒有涉及貪污，學校及教職員亦應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44/2018 號](#)的指引，學校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免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受以上的利益影響。教師亦不應接受課本出版商在推廣課本時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奢華款待，以免招致公眾非議，損害學校的聲譽和教師的專業形象。學校須按教育局指引及學校所訂定有關收受利益和捐贈的準則去處理，考慮有關折扣卡是否與選擇教科書相關。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或可能於稍後時間發出的最新版本。

**問 35** 若學校決定選用由校內某位教師編製的課本或練習，及後有關教師為求避嫌，將所得的利益捐給學校發展基金或作獎學金用途。於此情況下校方有否利益衝突之嫌？

**答** 學校首先應確保選書的過程公開、公平，並按照[教育局通函第 44/2018 號](#)的程序進行，包括所有參與選書的教師均已申報利益及有從事編製課本／練習的同校教師於選書程序中避席。學校可參考通函附錄三的《利益衝突申報書》樣本，完成相關的申報程序。

至於學校在採用有關課本後，編製該課本的教師將版稅捐贈學校，乃屬個人決定。然而，學校應慎重考慮應否接受該筆捐贈，避免招致有關人士（例如落選的教科書供應商）或公眾非議，批評學校是基於該教師的捐贈才選用他／她編製的課本，繼而引起利益衝突之嫌。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應參閱[教](#)

[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

**問 36** 學校可否參與出版商的電子教科書或電子教材試用計劃？

**答** 學校在決定參與試用計劃前，應確定有關計劃不連帶任何採購承諾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以免學校將來選用電子教科書時，會被指處理不公之嫌。此外，學校在參與計劃時，只可接受由出版商提供的電子教科書的樣版，而不應接受任何器材的捐贈或借用安排，例如平板電腦、電子白板等，以及其他非必要的免費到校支援服務。

學校若計劃選用電子教科書，應參照[教育局通函第 44/2018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和[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以進行公平、公正的選書程序。

**問 37** 如學校發現校內有收受利益的個案，是否必須通報廉政公署？於甚麼情況下學校可自行處理？

**答** 學校如遇到懷疑貪污的事情，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廉署亦歡迎學校提出相關查詢。同時，學校也應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去處理有關收受利益事宜。

**問 38** 學校選書委員會的成員能否於每年學期初舉行的全體教職員會議中，以一次性的方式，申報其所有工作範疇並無任何潛在利益？還是必須就個別選書事宜上獨立進行利益申報？

**答** 學校應訂定正式程序，規定選書委員會的成員申報任何可能會影響他們執行選書職務時的利益衝突，並作妥善記錄。教師除了每年作出一次性的申報之外，在每次執行選書職務時如發現有任何未申報的利益衝突，必須儘快作出申報。學校可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44/2018 號](#)附錄三的《利益衝突申報書》樣本，完成申報程序。

**問 39** 如學校每年委任同一人負責教科書報價相關的工作，此做法是否合適？

**答** 學校應遵照[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內所載的原則和指引甄選營辦商，並應為有關程序設立適當的監察與制衡機制，以確保採購程序能秉持公開、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在可

能情況下，學校員工應輪流出任此工作。

**問 40** 若教科書出版社邀請教師到高級場所（如高級酒店）參加新書發布會，教師應否出席？(新增)

**答** [教育局通函第 44/2018 號](#)列明，教師不應接受課本出版商在推廣課本時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奢華款待。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並不屬利益。儘管如此，教師接受款待前，必須考慮有關款待是否過分奢華或頻密，會否令自己執行職務時失去客觀性，甚至覺得欠下對方人情而要濫用職權酬謝對方。此外，亦要留意接受該款待會否影響教師的專業形象或學校的聲譽。在官立學校任職的老師，同時要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31 至 435 條就接受款待的要求；而在其他學校（例如私立學校、政府資助學校等）任職的老師，則須留意及遵守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事實上，在高級場所舉行新書發布會，會增加出版商的成本。教育局一直呼籲出版業界，租用較廉價的場所推廣課本，以免成為教科書成本的一部分，加重家長的購書負擔。學校亦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的任何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免學校在選擇課本時受以上的利益影響。

## VI. 課本循環再用

**問 41** 教育局會否考慮由中央統籌課本循環再用計劃，以提高成效？

**答** 我們鼓勵學校與校內的家長教師會及環保機構合作，推行不同形式的課本循環再用計劃，例如捐贈或買賣二手書、購買參考書和故事書讓學生借用等，鼓勵學生循環再用課本，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以及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學校在選用課本時，亦應考慮課本的編排和設計是否方便舊書循環再用。

此外，本局亦在「教科書資訊」網頁([www.edb.gov.hk/textbook](http://www.edb.gov.hk/textbook))內增設了「[課本循環再用資訊站](#)」，以進一步向公眾介紹和向學校推廣課本循環再用。網站提供了有用的資訊，包括教育局就課本循環再用的政策方向、如何透過家校合作推動課本循環再用，以及介紹不同學校的良好實踐經驗等，供其他學校借鑒。網站並會不時更新，期望能啟發更多創新和具成效的課本循環再用意念。教育局亦於 2015 年製作了兩段有關課本循環再用的宣傳短片，以進一步推介學校實踐課本循環再用的良好經驗；短片現已上載 EDB YouTube 頻道，供公眾瀏覽。

**問 42** 小學課本多有即時活動的練習，要求學生將筆記、答案寫在課本上，導致課本難以循環再用。教育局有什麼措施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答** 本局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列有「課本編排設計方便循環再用」的要求，包括儘量避免只供一次使用的材料（例如只可使用一次的貼紙）及儘量避免從課本中撕出部分頁數等，以增加課本重用的機會。

除了為課本編纂者及教材出版商提供上述基本原則，以作為編寫課本的參考外，課本評審準則亦包括課本內容完整及足夠獨立使用、照顧不同能力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課本編排和設計方便舊書循環再用等，以鼓勵課本循環再用，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和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問 43** 如學校統一購買「故事書」讓學生輪流閱讀，並由學生分擔所需費用；當學年結束後，「故事書」的擁有權誰屬？若有部分家長選擇自行購買圖書，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答** 學校統一購買「故事書」讓學生輪流閱讀的安排，既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亦有助學生培養環保意識，做法值得鼓勵。由於各所學校的校情不盡相同，學校宜在推行計劃前，與家長有足夠溝通，並取得共識，包括如何處理圖書最終的擁有權，以及家長可否自行購買圖書等。而為保障雙方利益，學校宜發出通告，詳述計劃目的與內容，並由願意參與該計劃的家長簽署作實。

## VII. 電子教科書

**問 44** 學校如計劃選用電子課本，應考慮甚麼條件和因素？

**答** 當學校考慮選用電子課本時，可先評估下列各項條件和因素是否成熟：

- a. 各持份者（包括家長）的接納、認同與支持；
- b. 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能配合電子教科書的應用；
- c. 教師的預備，如具有一定的資訊科技知識和能力，願意改變教學範式，以便在課堂內外，將電子教科書融入學與教之中；及
- d. 適切的電子課本的操作系統／模式以配合學校環境和便利學生使用。

當考慮了上述因素後，學校可按照課程要求和學生的學習需要，擬訂採用電子課本的計劃和切入點。

**問 45 學校應以甚麼原則挑選電子課本？**

**答** 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當中已臚列各項挑選電子課本的具體準則，包括：

- a. 內容
- b. 學與教
- c. 組織編排
- d. 語文
- e. 運用電子功能於學與教
- f. 技術及功能要求

**問 46 若學校選用電子課本，所有學生是否必須購買？（修訂）**

**答** 學校選用電子課本與否固然屬校本專業決定；然而，學校尚需與各主要持份者（包括家長等）保持溝通，並取得共識，以減少不必要的誤會。若有經濟困難的家庭，除由政府提供支援低收入家庭學童的經濟援助外，學校亦需因應他們的需要，商議合適的校本支援措施。

**問 47 家長若未能負擔購買平板電腦以幫助學生使用電子課本，教育局會否提供協助？（修訂）**

**答** 列入「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上的電子課本是適用於普遍的電腦操作系統，故可讓學生利用一般桌上型電腦去瀏覽及使用。另外，教育局已於 2017/18 學年向所有參與「加強學校無線網絡基礎設施計劃」(WiFi 計劃)的公營學校發放一筆過資訊科技津貼，學校可將這項津貼用於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供學生使用。

**問 48 學生可否使用二手電子課本？**

**答** 電子課本一般以使用帳戶的方式出售，學生不是擁有一本實體課本。出版商會於訂購生效期內免費為用戶進行系統或內容資料更新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以電郵或跳出式視窗等通知用戶有關更新事宜，用戶收到通知後可自行決定下載更新版的時間。此外，電子課本的電子學習功能亦會記錄學生的個人筆記和學習歷程



等，故學生難以二手課本的形式使用電子課本。

**問 49** 學校如使用電子課本，學生是否必須自攜裝置？

**答** 使用電子課本再配合學生自攜裝置，是促進學生自主和彈性學習的教育趨勢。然而，香港學校推行電子課本尚在起步階段，學校尚可探討不同實施模式的可行性，並配合校本情況、學生的學習需要、家長的承擔能力等，以訂定電子教科書的推行方案。

**問 50** 如學生自攜裝置，學校如何鼓勵學生於校內善用其裝置以增強學習效能？

**答** 學校於實行學生自攜裝置前，應與學生及家長有充分的溝通，並可為鼓勵學生善用電腦裝置及互聯網等訂立「可接受使用策略」(Acceptable Use Policy)，讓學生及家長了解當中守則後，與他們共同簽署及遵守，以助學生提升學習效能。有關策略學校範例，請參閱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WiFi900/TechnicalAdvisory.html>。

**問 51** 除了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所提及的支援外，學校可否取得額外資源去改善校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便在新學年使用電子教科書？

**答** 現時，除了教育局的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中將為所有公營學校加強無線網絡服務和提供其他支援措施，學校亦可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以推動創新和具成效的電子學習計劃。

## VIII. 其他

**問 52** 教育局可否統一為學校購買所有課本？

**答** 基於校本管理精神，教育局不適宜過度介入學校購買課本事宜，而挑選課本亦屬教師的專業範圍。若學校選擇購買電子課本，為求更優惠的價格及更有效的戶口管理，學校可協助學生進行集體訂購。教育局已為學校提供了相關的《學校選用課本和學與教資源須知》供參考之用，詳情見[教育局通函第 44/2018 號](#)。

**問 53** 政府會否資助所有學生購買課本？

**答** 政府一向的政策是為有經濟需要的在學兒童家庭，提供購買書簿的經濟援助，包括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安排的全額或半額的書簿津貼，以及由社會福利署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在學子女，提供書簿費津貼。然而，若不論家庭經濟狀況下便向所有學生家庭提供購買課本的資助，實有違政府審慎理財的原則；而此安排亦會涉及龐大的政府經常性支出，社會上現時尚未建立共識。

**問 54** 學校是否必須為學生和家長提供「特約課本經銷商」？

**答** 學校挑選「特約課本經銷商」，旨在為學生和家長提供便利，但這並非一項必須提供的服務。

註：「教科書」與「課本」一詞共通

教育局課程資源組  
2018年4月修訂